**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**

**(试行)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** **一** **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 理工作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 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高等学校实 验室工作规程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 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

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，是指学校师生从事教学、

科研等实验活动，且具有产权或者使用权的学校场所。

**第三条** 保证实验室安全，创建良好的实验室工作环境

是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贯彻“党政同责， 一岗双责， 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使

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。

**第二章** **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**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、二级单位(院、部、

直属单位)、实验室三级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一责任人；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主要领导责任 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；其他校领导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

职责。

**第** **七** **条**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实验室安全工作常规 经费及专项经费，用于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配备、危废 物品处置处理、安全培训和安全演练活动、学校实验室基础

安全设施改造、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学校党政领导下，负责 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的管理工作；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“管 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按照《哈尔

滨工业大学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落实责任。

**第** **九** **条**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日

常监督和管理，职责主要为：

(一)监督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执 行，贯彻上级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指示精神，研究制定学校

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章制度。

(二)对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实施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(三)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考评，督促落实隐患整

改。

(四)会同有关部门，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工

作 。

(五)会同有关部门，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，

协助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党 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。各二级 单位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由党政负责人任 组长，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本单位

下属实验室负责人与专兼职安全员等组成。

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

法规、规章制度，组织、协调、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(二)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、规

章制度、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。

(三)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

室人员准入制度。

(四)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

全风险评估。

(五)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加强安全检查，整改安全隐患，实行

闭环管理。

(六)做好本单位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以及环保等相关

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二级单位下属实验室的负责人是实验室 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实验 室应设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，协助负责人开展实验室安全管 理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制定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(包括安全风 险评估、安全信息警示、实验指导书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实验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、值日等制度),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

护和应急措施。

(二)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教育、培训和人员准入工作。

(三)做好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事项的 安全风险评估。

(四)建立并详细记录本实验室内的危险物品管理台 帐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、实验用生物、放射性物

质的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工作。

(五)开展本实验室安全自查，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

单位的安全检查，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对其所在实

验室及使用的实验设施具有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。

**第三章** **安全教育与奖惩机制**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人员准入制度。

学校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。

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面向师生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 全教育和宣传工作，开展必要的安全急救和逃生演练；每年 对本院(部)新教工和新生开展专门的安全教育讲座；依照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严格进行日常管理，提高师生的安全防 范意识。实验室安全风险较高的二级单位应开设实验室安全 必修课或选修课。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

任。

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学校、二级单 位、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，通过相关的实验 室安全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工作。非本校人员进

入实验室学习工作，须提前经所在单位审核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。实验室安全 工作的奖惩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工作奖惩规定(试 行)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执行。对为 实验室安全管理作出突出贡献、工作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， 予以表彰和奖励；对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

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责任追究。

**第四章** **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**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、二级单位应有计划组织实验室安全检 查。受检单位或实验室要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建立安全

检查台账；对于上级部门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，须主

动配合、积极备检。

**第十六条** 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应及时整改，消除 隐患。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应立即停止实验工作，向所在 单位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报告，并采取措施积极 整改。对于重大安全隐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不报

或拖延上报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所属单位应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，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， 同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，不得瞒报、谎报或延报，并配

合进行事故调查、责任认定及追责处理。

**第五章** **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及其它**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实验室危险

化学品、实验室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等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 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、爆炸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 制爆化学品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

品。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(一)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信息化管理制度，完善危险化

学品从采购、配送、存储、使用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。

(二)各二级单位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、 实验、科研和生产场所，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，特别是 气体钢瓶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。具体细则详见《哈尔滨工

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、 实验动物安全、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。实验室生物安全管

理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(一)涉及实验室生物、微生物安全的二级单位要按照

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要求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 购、实验操作、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，加强生物类实验室

安全的管理。

(二)涉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二级单位要加强生物安全 实验室的建设、管理和备案工作。实验室在取得生物安全实 验室等级资质后应及时主动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，禁 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 的实验研究。具体细则详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生物、

微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(密封放 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)和射线装置的安全。实验室辐射

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(一)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要求

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教学、科研活动。

(二)各有关单位需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 的建设，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在购买、运输、存 贮、使用、备案等环节的管理，规范放射性废物(源)的处

置。

(三)相关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 防护知识培训，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。 具体细则详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

装置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

求 ：

(一)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 管理，确保仪器设备、元器件和材料质量安全可靠，定期维

护保养各类仪器设备，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，维

护保养和检修，并做好记录。对冰箱、高温加热、高压、高 辐射、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尤其加强管理； 对精密仪器、大功率仪器设备、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 接地安全，并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；对起重机械、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应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，按期检查， 确保安全；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

应及时报废。

(二)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 业务、安全培训，确保其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 工作。 一些特殊仪器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

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。

(三)各实验室要充分考虑自制、自研设备安全因素， 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，确保 设备安全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具体细则详见《哈尔滨工

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(一)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 器；实验室电线和接插件应满足电气设备的功率要求，不得 超负荷用电；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，对电线老化

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。

(二)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、改线； 不得乱接、乱拉电线；不得使用闸刀开关、木质配电板和花

线；不得串接插线板；不得用接线板给大功率用电仪器供电。

(三)大型仪器、空调、计算机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 要的安全保护措施，否则不得在无人值守情况下开机过夜。

电热器、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。

(四)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，如确因工

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，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 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，经现场审核

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。

(五)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 象，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、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

部位，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、堵塞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(一)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需有针对性地配置 适用的消防器材(如灭火器、消防栓、防火门、防火闸、防 火毯、砂桶等)、烟雾报警、监控系统、应急喷淋、洗眼装 置、危险气体报警、通风系统(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)、 防护罩、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和实验废水处理系统，同时配

备安全防护用品。

(二)实验室应加强设备设施管理，切实做好更新、维

护保养和检修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，确保其完好性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实验室内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(一)各实验室需在门口按要求张贴安全信息牌，便于

督查、应急联系和救援。

(二)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，保持室内清洁整齐。 合理布局仪器设备，合理放置实验材料、实验剩余物和废弃 物，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，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，保持消

防通道畅通。

(三)各二级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 和管理，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；使用电子门禁 的实验室，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。各二级单位或 实验室所在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

或门禁通卡，具体由二级单位综合办公室或实验大楼值班室

保管，做好防护，以备紧急之需。

(四)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、烹饪、饮食；严禁与工 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；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

活动等。

(五)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性质，学校、各二级单位、 实验室应按需为实验人员配备劳保、防护用品，确保实验人

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(六)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，必须按规 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，检查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气

和门窗关闭等情况，并做好记录。

**第六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

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校外单位或个人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内

开展实验活动时，遵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